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八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八月更新公告所提述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更新公告及八月更新公告所提述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另預期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之後。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ii)條，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6)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的預期公佈日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力協助和配合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調查員的工作，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黃向明先生及朱洪超先生。